

外 信 债 汇 贷 券

刘学胜 编著

青島出版社

5
83-53

外汇·信贷·债券

刘学胜 编著

青 岛 出 版 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高继民

封面设计 杨 蕾

外汇·信贷·债券

刘学胜 编著

*

青岛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临朐县印刷厂印刷

*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787×1092 毫米) 3.375 印张 70 千字

印数 1—8110

ISBN 7-5436-1006-X/F·21

定价:2.90 元

序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我国对外经济、金融、贸易、文体往来日趋频繁,特别是沿海开放地区和外向型企业涉及外汇、外债的活动更加活跃。在当前如此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若要立于不败之地,则必须十分重视对连结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桥梁作用的国际金融方面的研究。为此,笔者将近十几年来在省级以上刊物所发表的有关金融方面的论文汇编成册,以期对这方面的研究有所贡献。这些文章既有基础性的知识介绍,又有理论性的问题探讨;既有实践工作的经验体会,又有对新问题、新情况的分析和建议。我愿将这本小册子奉献给我的同仁,期望对他们有所裨益。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承蒙同仁及有关单位的帮助和支持,谨在此向各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错舛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刘学胜

1993 年春节

于青岛

目 录

浅谈外汇管理	(1)
外汇与外汇额度	(5)
“以出顶进”与“以进养出”	(9)
积极开拓新汇源,大力增加侨汇收入	(12)
利用外汇贷款扶持出口农副产品生产中的问题	(15)
努力增加地方非贸易外汇收入	(18)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	(23)
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	(25)
外汇牌价与贸易结算价	(27)
出口信贷及其应用	(30)
具有广阔前景的创汇渠道	(34)
对留成外汇应管好用活	(39)
国际收支与国际储备	(44)
对促进“三资”企业发展提几点意见	(49)
进一步加强对外汇券的管理	(52)
国际债券及其发行	(56)
发展中的国际租赁业	(60)
新加坡电子工业印象与我境外投资展望	(64)
对几个国营大中型企业外汇问题的调查	(67)
外贸试点行业留成外汇补亏问题	(74)

加强贸易外汇管理,促进及时完全收汇…………… (78)

转变外贸企业进口经营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 (84)

附录:名词浅释

自由港(89) 自由贸易区(90) 关贸总协定(90) 最惠国待遇原则(92) 普惠制(92) 易货贸易(93) 对外劳务合作(94) 国际承包工程(94) 国际性城市(95) 利息率(96) 出口信贷利率(97) 债券利率(97) 欧洲货币单位(98) 银行信贷(98) 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99) 国际金融中心(9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00) 欧洲“共同市场”(101)

浅谈外汇管理

1. 外汇管理的由来

外汇管理又称外汇管制,是指一个国家通过法令对外汇收、支、存、兑所进行的管理,其主要内容有:①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入,必须按国家牌价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售给国家;②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支出,必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③外汇资金的输出入、外币存款、外汇汇率和国际结算等方面的管理。

外汇管理最初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的。当时英、法、德、意等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动员外汇资源,防止资金外逃,减缓汇率波动,弥补国际收支逆差,以及吸收外汇支持战争,遂实行外汇管制。

50年代后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不平衡,国际收支顺差有所增长,西方工业化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则逐步放松了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的对象,通常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种。一般说来,“居民”是指长期定居在本国的任何人(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侨民),和设立在本国境内的机关、企业和团体等(包括依据本国法律设立的本国机关、企业、团体、学校和外国企业,以及在外国的本国机关、企业及派驻国外的工作人员)。“非居民”是指长期居住在本国境外的任何个人和设立在本国境外的机

关、企业、团体，以及外国派驻本国的外国外交、领事、商务代表和工作人员等。

各国对“居民”管理较严，对“非居民”管理较宽。近几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管理的重点转移到资本的输出入上。目前，日美和几个发达的欧洲国家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出口，争夺海外市场，不是限制资本输出，而是限制资本输入，竞相提供优惠利率，对本国出口采取利息补贴或提供担保的方法，以达到鼓励资本输出的目的。

2. 我国外汇管理的演变

我国的外汇管制与资本主义的外汇管制有着本质的区别。从解放至 1979 年的情况看，大致可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至 1956 年。建国初期，由于各地解放时间有先后，政治和经济条件也不一样，当时只能以行政大区按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办法实行管理。到 1956 年时，国家对私营银行和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外汇买卖由中国银行统一经营，进出口贸易由国营外贸公司集中办理，外汇管理也就由分散逐步走向集中。

第二阶段：自 1957 年至 1979 年。1957 年以后，随着大区的撤销，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那时起，人民银行总行即着手拟定全国统一的、系统的外汇管理法规。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定稿，致使管汇部门无法可依，无章可循，长期以来处于被动局面。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与过去的情况迥然不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我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以后，我国对外贸易变得多样化，国际间交往日益增加。为了适应这种新情况、新形势，加强外汇管理工作已是刻

不容缓。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机关——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正式成立,全面负责和行使我国外汇管理的职权。1980年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自198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此,我国的外汇管理,进入一个法治的新阶段。

3.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政策,概括地说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方针,是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即在外汇政策、法令、计划和对外汇率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所有外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统一安排,合理使用,并由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经营。

这一方针是我国长期以来一项行之有效的方针。它适合我国的国情,也符合当前的实际。我国外汇的收支是按国家计划进行的,同时,我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比较落后,外汇收入还不能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为了使有限的外汇资金用在刀刃上,我们必须对外汇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的方针,对外汇的收和支都要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安排,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和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并保证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近几年来,为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创汇的积极性,根据其创汇情况,国家按规定比例分配一部分给他们使用,但仍应坚持集中管理,分配权属于国家,分配的外汇还必须按批准的范围使用。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对外经济往来频繁,旅游事业不断发展,华侨和港澳同胞与国内亲属的经济联系日益增多,中外合资等企业逐步兴建,出国考察

访问也越来越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外汇工作的普遍关注。尤其自国务院批准颁发《条例》以来,进一步加强了我国外汇的集中管理,促进了国民经济建设,绝大多数部门和单位都能严格执行《条例》,努力为国家外汇增收节支,注意外汇使用的经济效益。但是,某些单位或个人违犯《条例》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有的截留国家外汇,以收抵支,把一部分应售给国家的外汇化大公为小公,用于本单位进口小汽车等非生产性开支;有的把收入或剩余的外汇,坐支留用,甚至擅自存放境外,私搞小金库;有的对留成外汇未按规定使用,私自进行买卖;有的出口以多报少,进口以少报多,贪污国家外汇并非法挪用;有的出国考察访问不讲实效,只讲“关系”,出国人多频繁,擅自改变访问地点和路线,违犯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外汇资金;另有极少数单位或个人进行逃汇、套汇等不法活动;也还有少数坏人伪造外币和外汇证券进行诈骗活动。当前,外汇管理的中心任务就是防止外汇分散,反对外汇浪费,杜绝逃汇、套汇非法活动。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条例》为准绳,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同一切违犯外汇管理的行为作斗争,狠狠打击逃、套汇活动,以便维护国家权益,保障我国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外汇与外汇额度

1. 外汇及其种类

外汇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主要包括外币现钞(纸币和铸币)、外币有价证券和外币支付凭证等,如国外旅游者随身携带的外币及旅行支票;华侨和港澳同胞的赡家汇款(即侨汇);进出口贸易的货款等等,均是常见的外汇。

外汇从其来源上可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两大类。

一般所说的对外贸易是指商品的进出口。由于进出口的商品显而易见,所以叫做有形贸易,凡有形贸易所发生的外汇即为贸易外汇。我国对外贸易业务,除大宗、常规的进出口贸易外,还有新发展起来的多种形式的贸易业务,如来料加工、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租赁贸易、合作生产等,这些业务产生的外汇,亦属于贸易外汇收支范畴。一般说来,一个国家的贸易外汇收支,在其国际收支中占有主要的地位,所以一国的“贸易顺差”或“贸易逆差”决定着该国国际收支的总趋势。目前,我国的贸易外汇收入约占整个外汇收入的80%。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商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是平衡我国外汇收支的主要方面。

相对于有形贸易的是无形贸易。无形贸易主要是指技术、劳务、服务性的交换,由此所发生的外汇即为非贸易外汇。非

贸易外汇项目比较多,它因国而异,因时而异。我国的非贸易外汇主要有:华侨赡家汇款(即侨汇),对旅游者的劳务和服务收入,运费的收支,银行、保险、海关、邮电的费用收入,外资、侨资、中外合资企业的费用收支,外事人员的费用以及外汇利息等。

外汇从其使用的特点上可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在国际结算中能够广泛使用,并能不受限制地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自由外汇在日常工作中又称现汇,可以自由转移、调拨、兑换和使用。有些国家明文规定本国货币不能携带出入国境,如我国的人民币、前苏联的卢布均不是自由外汇。一般来说,属于自由外汇范围的货币很多,使用最广泛的是美元、英镑、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港币和加拿大元等。

记帐外汇又称协定外汇,系指两国政府间有关贸易、贷款、援助、经济技术合作等协定项下使用的外汇。它的运用和结算,必须严格按照两国间有关支付协定规定的货币和记帐程序办理,它的使用有一定限制,非经批准不能换成自由外汇。我国对朝鲜、前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的贸易,大部分是协定项下贸易,因而发生的外汇也是记帐外汇。

2. 外汇额度及其种类

外汇额度与上述外汇是相互联系而又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外汇额度系将外汇通过银行结汇后而产生的。根据我国外汇计划管理规定,由中央拨给地方或上级单位拨给企业使用的外汇,一般不直接拨给外汇资金,而是通过拨给外汇指标,即赋予地方或企业使用外汇的权利,该指标称为外汇额度。外汇额度的所有者必须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额度

帐户,凭以记载外汇的收支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有的人把外汇与外汇额度混为一谈,误认为有了外汇额度就算有了外汇资金,殊不知真正用汇时,还必须向银行支付相应的人民币方可将外汇额度购买为可用的外汇。此时的外汇习称现汇。

外汇额度大致分为中央外汇、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三种。

(1)中央外汇:指国家分配给中央各部门或其直属企业单位用于进口的外汇。主要有中央贸易外汇、以进养出外汇、周转外汇、打补丁外汇和各种专项外汇等。就山东省而言,上述外汇均有,后4种由省外贸局统一掌握,集中用于出口商品生产的发展。

(2)地方外汇:指国家根据各地提供出口货源的情况,并照顾边远地区和经济上有困难地区,每年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使用的外汇。该项外汇由地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为地方建设进口一些关键性设备和必要的短缺物资。对生活消费品及办公用具的用汇应从严掌握。地方外汇由省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统一安排使用。

(3)留成外汇:指国家按规定的比例提成分给创汇单位使用的外汇。留成外汇又称分成外汇。留成外汇可分为贸易留成外汇和非贸易留成外汇两种。贸易留成外汇有三项业务留成外汇、超计划出口留成外汇等;非贸易留成外汇有侨汇留成外汇、旅游留成外汇、黄金留成外汇和港口留成外汇等。享有留成外汇的单位或企业,可根据需要,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允许进口的先进设备和短缺物资。也可通过外汇市场进行外汇调剂。

留成外汇不同于国家外汇,这是地方或企业的自有外汇,

保留形式大部分是额度留成,但也有极个别的情况是原币留成。

外汇留成是外汇管理工作中的—项新内容,是外汇资金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其作用日趋明显:①实行外汇留成可兼顾国家、地方、企业三者利益,可以调动各方面开展外汇业务及多创汇的积极性;②外汇留成制度与我国目前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权力下放、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作法相适应,可以使企业在外汇使用上也有一定的自主权;③留成外汇是对我国外汇资金计划管理的一种补充,有利于灵活解决计划外各方面对外汇的需求。

“以出顶进”与“以进养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贸易形式多样化、灵活化,其中“以出顶进”与“以进养出”则是近几年来较为普遍的两种新型贸易形式。“以出顶进”与“以进养出”两者互不联系,截然不同,切不可混为一谈。

1. 以出顶进

随着对外贸易权力的下放,地区和部门的进出口业务有时不够协调,某些地区或部门出口的商品正是其他地区或部门需要进口的商品,因而发生国内企业从国外购进国内其他企业的出口商品,形成出口商品回流的现象;在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也曾发生外商购买我国甲地原料运至我国乙地进行加工的情况。这样,本来可以在国内直接解决的事情,却经外商转手,使其从中渔利,在经济上造成损失,在政治上产生不良后果。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更加有效和合理地组织出口和进口,以便广泛适应某些出口商品和原料在国内调剂使用的需要,国内各企业之间,可经省级有关部门批准,以出口商品顶替拟进口的商品或原料,同时签订以外汇支付的买卖合同,此种做法谓之“以出顶进”。

国家对“以出顶进”规定,凡上级主管部门批给各企业或

地区的中央外汇或地方外汇,中国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或调剂外汇,以及地方或企业本身的各种留成外汇,均可办理此项业务。在支付方式上一般采取汇款或托收,但必须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算。

对“以出顶进”的商品外汇作价办法,原则上按国内对香港出口商品的离岸价格(FOB)计算,如对香港无出口的商品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参照买卖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作价。

在办理此项业务的实际交易中,有时提供的商品不一定皆是出口商品,提供商品的单位也不一定皆是外贸企业,而可能是内贸企业或生产单位。在此情况下,办理“以出顶进”必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准,方可进行。

外贸企业经营上述业务,所收入的外汇要全部上缴国家,不计外汇留成,但视同完成本单位的出口任务;对非外贸企业或部门收入的外汇,根据国家规定比例计算外汇留成归其使用。

2. 以进养出

为了大力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在充分挖掘国内出口货源潜力的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或部门积极利用国外原材料和技术,进一步发挥国内生产能力,加工成品出口,扩大出口货源,增加外汇收入,从而增强国家的外汇支付能力,这种做法习称“以进养出”。

“以进养出”的范围较广,做法灵活多样,目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进料加工成品出口(包括进口全部原料或主要原材料)。

(2)进口主件或配件,加工装配产品出口。

(3)以国产原材料为主,进口辅料加工成品出口。

(4)进口饲料、肥料、种子、种畜等,养殖或种植农副土特畜产品出口,以及用进口商品调换国内农副土特产品出口。

“以进养出”的商品要经外贸部门与有关地区或部门共同协商平衡,纳入国家生产计划和外贸计划,并实行计划单列,材料直拨,定点生产,以销定产,生产单位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如果还有潜力,燃料、电力、水源等方面也有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出口要求,国际市场适销对路,创汇率能在30~50%以上的,可在国家计划以外另行安排“以进养出”的业务,所需外汇由外贸部门专项拨给,并由省级外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进行。

对“以进养出”的工业品,外贸公司同生产或供货单位,应签订经济合同或协议,规定各自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不按合同或协议执行而造成的损失,要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

为了调动生产单位或部门的创汇积极性,国家规定对经营好、创汇多的单位或企业可适当增加奖金或福利。相反,对粗制滥造,克扣进口物资和私分出口产品者,则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另外,在进口征税方面,国家也给予优惠;凡是属于进料加工成品出口所需进口的料、件,不受品种限制,也不受出口成品中所含料、件总值百分比的限制,均予免税。以进养出外汇根据国家规定指标可以从出口收汇中直接全部冲减并再次或多次周转使用。